

17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

所设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第 1 条和第 2 条提出的建议**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金”是指现金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
2. (a) 恐怖主义罪行是指本公约附件所列的条约内所指亦在附件中明确提到的那些罪行。

(b) 一国在交存其本公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后,如该国不是附件所列条约的缔约国,它可以声明,在向其适用本公约时,该条约所指的罪行不得视为恐怖主义罪行。在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此一声明应立即无效,而该缔约国须将此情况通知公约的保存者,后者应将此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c) 缔约国得建议把另一件条约所指的罪行列入附件的清单中。公约保存者接到[22]个缔约国的此种建议后,在该保存者将他已收到[22]件此项建议一事通知所有缔约国之后[90]天就可认为附件已作了此种修改。不过,不是此种条约之缔约国的缔约国得在上述的[90]天期间内声明此项修改不适用于该国。但一旦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后,此项声明应立即无效。该缔约国须将此情况通知公约的保存者,后者应将此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d) 与附件有关的所有声明和其他信函,不论是交给保存者或是由保存者发出,均须为书面者。

3. “组织”是指……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罪行是指任何人以任何合法或非法的手段,直接地或间接地将资金给予任何个人或组织,而且具有以下任一种情况:

- (a) 前一个人有意让这些资金用于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罪行;或者
- (b) 前一个人知道这些资金是要用于这种用途;或者
- (c) 有相当的可能性表明这些资金将用于这种用途。